

证券代码: 000676

证券简称: 智度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93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2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1年12月29日上午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1年12月29日9:15~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4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召集人: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(6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483,681,6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9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94,516,6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0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89,164,9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6,768,0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91,6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,076,3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0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振律师和周德芳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3,638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24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7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3,638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24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7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振 周德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